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4〕44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46号)	2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丽发改社会〔2024〕166号)	7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医疗保障待遇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22号)	36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建发〔2024〕28号)	37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丽民〔2024〕33号)	41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4〕24号)	47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7月25日

7
2024 年
(总第 227 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深化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助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高校毕业生招引工作,做大人才“蓄水池”,根据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给予高校毕业生房票补助。对2023年12月20日以后,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并首次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满一年,五年内在丽水市区(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补助25万元、10万元房票。

二、支持企业外出引才。参加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企业,给予交通和食宿补贴。补贴标准为:省内每次500元、省外每次1000元、国(境)外每次1万元。

三、给予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引才大使奖励。每年给予达到标准的“引进高校毕业生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年给予达到标准的“引才大使”一次性奖励1万元(支付方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意见所指“自主创业”是指依法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本意见中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是指在我市合法经营的企业。本意见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市人力社保局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意见制定操作细则。

本意见自2024年7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7月19日,意见中的授益性政策自2023年12月20日起执行,适用范围为市本级,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四)网约车数量由市场调节,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办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驾驶员以及网约车平台公司、市本级网约车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日常管理,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

(六)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七)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
4.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服务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5. 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6. 平台数据库接入服务地出租汽车监管平台的情况说明;

7.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相关文本(具体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驾驶员培训教育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车辆检测维护制度、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等),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还需提交防止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利用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文本;

8.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2年。经营期限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届满3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继续经营申请。

三、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2. 七座及以下小型乘用车,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4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30万千米;
3. 车辆应具有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4. 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和牌照;

5. 计税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 车辆应为新能源汽车且轴距不小于 2600 毫米、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 300 千米; 计税价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或非新能源出厂新车, 可不受技术参数限制;

6.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等所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 应当向该车辆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第十条规定审核后, 出具《网约车车辆登记及变更联系单》。当事人应当持《网约车车辆登记及变更联系单》, 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 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 申请人应当提交按照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的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十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结合车辆使用年限确定, 最长不超过 8 年。网约车车辆达到退出年限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自动失效,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网约车终止经营、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应向车辆行驶证注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十四)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组织实施考试, 并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十五)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 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 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2. 年龄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4.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5. 无暴力犯罪记录;

6. 自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没有被吊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六)取得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十七)同一名网约车驾驶员与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 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承担驾驶员日常管理责任, 并按订单归属承担承运人责任。

四、网约车经营行为

(十八)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的候客区域进行轮排候客或实施其他干扰巡游出租车正常经营的行为。

(十九)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运营服务。

(二十)网约车平台公司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乘客转移经营责任和风险;

2. 遵守相关网约车服务规范,保证网络服务平台运行可靠,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3. 应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相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4. 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及档案,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5. 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许可条件制定服务标准及要求,建立、完善车辆和驾驶员退出机制;

6.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公示运价规则、计程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7. 建立完善的服务评价机制,应保证订单

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乘客评价信息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8.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颜色、型号、牌照号码等信息;

9. 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

10.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二十一)网约车车辆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2. 不得设置专用车牌号段、改变车身外观,不得有安装顶灯、空车灯等可能为巡游揽客提供便利的行为,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不得违反规定张贴广告;

3. 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和公安部门相应平台;

4.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二十二)网约车驾驶员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应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 遵守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使用文明用语,并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3. 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途中甩客

或故意绕道行驶；

4.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五、监督检查

(二十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管理, 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十四) 发改、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 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六、私人小客车合乘

(二十五) 私人小客车合乘包括免费互助和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等方式, 合乘出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 相关权利义务由合乘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二十六) 凡根据乘客意愿提供车辆和驾驶员, 每辆私人小客车、每个驾驶员累计每日提供分摊部分出行成本合乘服务不得超过 2 次, 涉及非法营运的, 依法调查处理。

(二十七) 提供合乘服务的平台, 应当按照要求将相关数据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七、聚合平台

(二十八)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加强对网约车聚合平台日常经营行为监督指导。

(二十九) 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丽水市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同时提供服务的网约车应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八、附则

(三十)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车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 退出网约车经营。

(三十一)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预约出租车服务的, 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三十二)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 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三)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颁发的许可证件, 在原许可范围内继续有效。

(三十四)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5 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丽发改社会〔2024〕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丽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制定实施标准。各县(市、区)要对照《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县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并与国家、省、市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充分衔接,确保不低于市级标准。各县(市、区)实施标准要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印发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调整论证评估。各地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于超出《标准》的新增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对象及增加服务内容等事项,要切实加强财政能力评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

三、做好事后报备工作。各地要在本地区实施标准印发后 1 个月之内,将超出《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事项,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说明超标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着力强化能力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确保《标准》及本地区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可获得、有感受。

五、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要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各地发改局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的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加强监测预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六、施行时间。《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七、解读机关。《标准》中涉及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各牵头负责单位负责解读。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员会
丽水市邮政管理局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丽水市档案馆
丽水市司法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文广旅体局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气象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丽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目录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2. 儿童健康服务

3. 儿童关爱服务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5. 义务教育服务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11. 医疗保险服务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14. 养老保险服务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16. 住房改造服务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18. 公共法律服务

19. 扶残助残服务

八、军有所抚

20. 优军优抚服务

九、文有所化

21. 公共文化服务

十、体有所健

22. 公共体育服务

十一、事有所便

23. 生活便利服务

24. 生活安全服务

25. 生活环境服务

26. 殡葬公共服务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 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 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 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 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分别在孕早期提供1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2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1次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夫妻(至少一方)为本省户籍、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的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

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 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用人单位职工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按上年度缴费基数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 儿童健康服务

(6)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7) 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院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

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儿童关爱服务

(8)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 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 80% 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全额或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 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 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 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执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 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 采取补差的办法, 落实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 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 一人一档, 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 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 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 市民政局。

(1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 不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 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 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 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 一人一档, 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 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 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 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 经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 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 减免保教费、提供补助等。

服务标准: 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 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 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 市教育局。

5. 义务教育服务

(1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 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300 元;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不足 300 人的学校,增加一定的日常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日常公用经费需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

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提升工程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在校天数为受助学生免费提供每日一顿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要确保不增加受助学生经济负担。不得以现金形式将补助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不得以购买零食饮料、奖励等其他方式替代,同时避免让受助学生感受到被歧视的供餐方式,每人每天再免费提供一杯牛奶和一个鸡蛋。

服务标准:营养餐补助经费(含一蛋一奶)

由财政据实保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各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7)普通高中免学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9)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

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20)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2)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支出责任:省、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4)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大学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大学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人民政府分担,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5)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6)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执行,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补贴费用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依托“12345”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

(28)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9)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0)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1)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

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32)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为抓手,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

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教育局。

(3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 an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35)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

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36)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

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3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服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半年至少面访一次,在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1次体检。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4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

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41)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42)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3)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44)心理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展板、折页向居民普及心理保健知识。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将抑郁症、老年痴呆患者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提供随访管理和康复指导等服务。县、乡两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为民众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公众心理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医疗保险服务

(4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

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

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政府补助部分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47)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8)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 80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9)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 60 周岁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扶助金每人每月 800 元;未满 60 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 100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 820 元、590 元、360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50)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1)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为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服务标准: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省对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2)村(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社区居家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

动场所和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配备开展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的服务设施,组织开展活动。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3)探访服务

服务对象: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服务标准:每月探访不少于1次。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4)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1. 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历次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每年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2次医养结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6个方面。对高龄(80岁及以上)、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开展服务。2. 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包括老年人能力(含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程度评估;对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年内提供至少1次的健康服务,包括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

持等。

服务标准:《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 养老保险服务

(5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各级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财政按照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两类一至六档地区分别给予 100%、90%、80%、60%、40%、20% 的补助。国家补助标准超过省财政补助标准的地区，省财政按国家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市县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按规定发放缴费年限养老金、丧葬补助费和给予困难群体参保费代缴等。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57)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

导社会资金投入，市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省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16. 住房改造服务

(58)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市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省财政、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59)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60)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对象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差异化的标准。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供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由市、县(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本级政府批准。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

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2)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63)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

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丽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4)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失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

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1〕79号），《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 公共法律服务

(65)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其中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 扶残助残服务

(6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 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 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 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 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确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50 元的补贴。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

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7) 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8)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丽水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服务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9)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未满7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及7-18周岁各类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康复护理、专业心理服务、康复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未满7周岁和7-18岁低保低边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服务;为未满7周岁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障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康复救助;为18周岁前植入人工耳蜗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术后8年以上需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提供康复救助;为18周岁及以下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未满7周岁及未满9周岁并有休学或缓学证明的进行基本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浙江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等政策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70)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

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具体资助、补助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2022-2025年)》《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丽水市本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竞赛奖励办

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72)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73)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丽水市无障碍环境融合设计导

则》《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丽水市无障碍环境融合设计导则》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设局、市残联。

八、军有所抚

20. 优军优抚服务

(74)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5)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提供在安置地办理落户、养老、医疗保险转接等服务。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

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76)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岗位推荐专场招聘服务。组织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对有创业意愿的,开展创业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时长结合培训项目时长科学设定。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全面做好浙江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

(77)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公祭办法》《烈士安葬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8)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

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有所化

21. 公共文化服务

(79)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

(80)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81)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行政村有线电视广播联网率达到100%。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每天播出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调频广播覆盖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方式提供的应急广播服务综合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82)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率达到100%。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83)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4)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以“书香浙江”为总品牌,市本级、县(市、区)每年举办读书活动。县级及以上政府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活动1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图书馆每年平均为每个乡镇(街道)送书(分馆图书流通)2000册次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

(85)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

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

(86) 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87) 校外活动服务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假日实践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常态化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家门口青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偏远区域。

服务标准:流动少年宫活动市级青少年宫

不少于 15 场、县(市、区)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10 场。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88)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馆。

(89)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文化场馆入驻“浙江智慧文化云”。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

十、体有所健

22. 公共体育服务

(90)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中心。

(91)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中心。

十一、事有所便

23. 生活便利服务

(92)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逐步提升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推动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

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3)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指引;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推进诉前调解改革,引导当事人优先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拓展、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途径和方式,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矛盾纠纷调解、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合法性审查、村集体经济合规经营等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100%,在市、县、乡三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执行。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意见》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财

政适当补助。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94)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机场、高校等场所邮政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动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建制村通邮率达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24. 生活安全服务

(95)食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96)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法规政策宣传,提供用药、用械安全知识咨询。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7)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群众诉求反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宣传、网格基础信息采集、重点场所巡查、重点人员走访、电信网络诈骗反诈宣传、预警劝阻等等服务。

服务标准:全市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98)防灾避险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

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9)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发布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

(100)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92%左右。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25. 生活环境服务

(101)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

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6. 殡葬公共服务

(102)惠民殡葬

服务对象:本省户籍人员、在我市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驻丽部队现役军人、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人员;市域内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救助对象;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娩出胎体,在市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

的均可按规定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的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按标准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和骨灰寄存等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各地根据实际办理守灵(告别)、骨灰盒、入葬(节地生态葬)等殡葬服务事项的费用减免。

服务标准: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53号)及当地相关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医疗保障待遇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22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落实 2024 年度“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省民生实事，切实解决参保群众流动居住、流动就业的就医保障问题，推动基层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市家庭医生签约医疗保障待遇。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完善签约人员基层就医保障待遇。家庭医生签约医保待遇实行“一地签约、全省共享”，丽水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在市内符合规定的基层医疗机构签约家庭医生后，在省内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纳入就医地基层医疗机构范围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门诊就医，均按其参保地政策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医保报销比例，职工医保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家庭医生签约医保报销比例为 70%，居民医保为 60%，不设转外自理费用。

二、提升异地就医便捷度。对基层医疗机构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异地就医定点，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实现“应通尽通”，为异地就医参保群众提供便捷的医保结算服务。

三、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我市临时外出就医参保人员，至市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在已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实时刷卡结算，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四、落实服务保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着力完善签约人员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准确落实签约人员保障待遇。要按规定做好本统筹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医保基金承担部分的支付工作，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经费保障。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一地签约、全省共享”政策宣传的宣传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和服务满意度，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确保家庭医生签约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部门关于印发 《丽水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实施细则》 的通知

丽建发〔2024〕28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发改部、自然资源分局: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协调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现将《丽水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落实《丽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我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市建设局牵头建立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多部门参加的协调推进机制,联动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工作。

(三)各级建设、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按照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统筹推进绿色建

筑、建筑工业化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和控制建筑碳排放等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促进我市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二、绿色建筑

(四)鼓励开展超低、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鼓励申报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市建设局定期公布通过评审的超低、近(零)能耗建筑和取得标识认定的星级绿色建筑。

除下列特殊项目外,我市新建(改、扩建)项目均按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景观改造提升等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应遵循绿色理念,积极采用绿色技术,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低碳、生态的目标,对涉及地上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附属建筑可按照一星级绿色建筑实施。

古建筑修缮、利用项目,应充分借鉴传统人居的建设智慧,注重传统建材与技术的使用,保持街区和谐生态的环境,对古建筑和历史街区修缮项目、木结构建筑项目可不按绿色建筑实施;对地上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更新改造项目或层高不超过2层的仿古建筑项目,可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实施。

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五)政府投资的既有公共建筑扩建或者整体拆除围护结构改建项目,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扩建及改建部分(建筑、结构与建筑材料、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参考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条款进行建设。

(六)发改部门在项目可研阶段需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概算中应包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所需投资资金;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同步征求建设部门意见,明确绿色建筑等级。

(七)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关于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运行碳排放降幅等指标要求及其实现路径。(详见附件1)

(八)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不符合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或者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九)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建设单位自行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也应当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施工;监理单位应在监理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监理的内容,并对照进行监理;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把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并监督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十)建设单位对按规定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节能评估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自行编制的需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条件),编制的节能评估文件应满足相关要求,并向建设部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书。

竣工验收前,原编制评估机构还应当对该民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

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评估文件要求进行测评,由其出具真实、完整的竣工能效测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建筑竣工能效测评的内容和结果。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新建(改、扩建)公共建筑按规定需要实施建筑能耗监测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并接入丽水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确保运行正常,平台运行情况作为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条件之一。

三、建筑工业化

(十二)新建项目应按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实施建筑工业化。政府(国有)投资或者以政府(国有)投资为主的保障性住宅实施装配化装修;鼓励医院、学校、酒店等公共建筑实施装配化装修,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以下情形可不采用装配式建筑:

1. 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单体建筑,或总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2. 超高超限建筑;

3. 造型复杂、构建品种类多且复杂,且拟尽量采用现有各种装配式结构体系的前提下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使其初步设计的装配率已达到最大化,经专家咨询论证仍难以达到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的项目。

(十三)发改部门在项目可研阶段需明确建筑工业化要求,概算中应包含建筑工业化所需投资资金;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需同步征求建设部门意见,明确建筑工业化相关要求。

(十四)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建筑工业化相关要求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方案)应有建筑工业化设计专篇,并明确结构类型、建设全装修(装配化装修)、实施楼栋、实施面积、预估装配率等指标信息及其实现路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及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宜对其组织专家审查,专家审查意见明确装配式建造面积和装配率及相应的装配式建筑等级;实施装配化装修的还应编制装配式内装装配率计算书及实施方案。

(十五)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立项文件、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批复和专家评审意见等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专项审查。对未编制建筑工业化设计专篇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十六)建设单位宜结合建设规模、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开展招投标活动。评审的主要因素可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业绩、参建人员装配式建筑培训情况等;技术标评审可参照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

(十七)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根据《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设计阶段评价,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以形式审查为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设计阶段评价要求的,退还申请材料,建设单位应完成

整改后再重新申请评价。

(十八)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加强建筑质量管控,定期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强化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检查,留存相关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标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施工;监理单位应编制装配式建筑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细则,并对照进行监理;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把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加强装配式建筑建造过程监管,并监督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十九)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根据《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申请竣工阶段评价,主管部门对

建设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以专家审查为主,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设计阶段评价要求的,退还申请材料,建设单位应完成整改后再重新申请评价。

市建设局对通过竣工阶段评价且等级划分为A级的装配式建筑予以直接认定并定期公布。

四、其他

(二十)本细则自2024年8月6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附件:1. 丽水市绿色建筑规划报建方案设计专篇内容(略)

2. 丽水市建筑工业化规划报建方案设计专篇内容(略)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丽民〔2024〕33号

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市直养老服务机构：

为规范市本级养老服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9〕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丽水市本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丽水市本级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丽水市本级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运行评估考核办法》《丽水市本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3日

丽水市本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

为规范市本级养老服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9〕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与使用范围

（一）市本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来源。补助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资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其他来源的资金组成。

（二）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

机构运行、老年人助餐服务、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等补助。

(三)补助对象。市本级辖区范围内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员和居住在南明山街道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二、资金补助内容与补助标准

(一)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补助

1. 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补助。对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提升给予一次性补助,含设计、装修、设施改造(电梯、厨房、消防等)、设备购置、文化布置等,补助金额以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2.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提升)补助。对新建(或提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经南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通过后,结合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情况,按最高不超过8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建用房建设补助。对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含设计、装修、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消防改造等,补助金额按照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项目建筑面积和下列补助标准确定:未设置老年食堂的建设项目补助标准为700元/平方米,设置老年食堂的建设项目补助标准为10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定价。街道通过租赁、回购等方式配置的老旧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改造装修补助参照执行。

(二)养老服务机构运行补助

1.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对民办养老机构(老年公寓除外)按机构星级评定结果确定补助标准,根据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数量给予补助:

五星级机构每人每月300元、四星级机构每人每月240元、三星级机构每人每月200元、二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60元、一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20元。公建民营机构按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的50%给予补助。

2. 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补助。根据星级评定结果确定运行补助标准,运行补助标准如下:其中一星级补助10万元/年;二星级补助15万元/年;三星级补助20万元/年;四星级补助25万元/年;五星级补助30万元/年。年度内运营不满12个月的,根据实际运营时间按月份发放运行补助。

3.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补助。根据星级评定结果确定运行补助标准,运行补助标准如下:其中一星级补助0.7万元/年;二星级补助1.5万元/年;三星级补助3万元/年;四星级补助4万元/年;五星级补助5万元/年。年度内运营不满12个月的,根据实际运营时间按月份发放运行补助。星级评定按照《丽水市村(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和补贴工作指引》(丽民〔2024〕1号)执行。

4. 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运行补助。由南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运行评估考核,对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享受有关运营补助,包括基础补助、服务补助和连锁补助。基础补助按照建筑面积大小确定分档补助标准,具体标准为:20-99㎡,补助0.5万元/年;100㎡-199㎡,补助1万元/年;200㎡-299㎡,补助1.5万元/年;300㎡以上,补助2万元/年。服务补助按照服务签约老年人人数确定补助标准,具体标准为:签约服务老年人人数为10-30人,补助0.5万元/年;签约服务老年人人数为30-50人,补助0.8万元/年;

签约服务老年人人数为 50 人以上, 补助 1 万元/年。同一家专业运营团队在辖区内运营 2 家以上(含 2 家)养老服务用房的, 可享受连锁补助, 在第 1 家的基础上, 每新增 1 家连锁运营给予补助 0.2 万元/年, 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三)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1. 助餐补贴。对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及村(社区)助餐点等集中用餐或由配送机构提供送餐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 按每人每餐 3 元(早餐除外)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资金通过抵扣餐费的形式发放。

2. 配送餐补贴。对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村(社区)助餐点等配送餐服务机构, 按每人每餐 3 元(早餐不予补贴)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对在依法登记为法人并经市民政局备案或审核确认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实际从事养老护理服务或管理工作的持证人员(机关事业编制人员除外), 经养老服务机构申报、街道审核、市民政局确认后, 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不同等级, 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300 元、400 元、600 元、10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三、补助程序

(一) 申请。南明山街道属地管理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向南明山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并由南明山街道办事处统一汇总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报告, 同时提交补助所需材料; 市直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直接向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出申请,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申请时间如下: 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补助

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提出(最迟不超过项目验收当年 9 月 30 日);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出上季度补助申请; 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补助、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补助、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运行补助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开展评估考核后提出申请。

(二) 审核。南明山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管理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汇总, 测算补助资金, 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对市本级直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市民政局负责对上报补助资金进行复核。

(三) 公示。在对申请补助资金情况汇总审核后, 由市民政局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审核无误后, 联合市财政局印发补助资金拨付文件。

(四) 拨付。依据补助资金拨付文件, 由市民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南明山街道办事处或市直属养老服务机构, 其中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直接拨付至养老机构对公账户,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分别由市民政局和南明山街道办事处通过银行发放至养老护理员个人银行卡。

四、监督管理

(一) 规范建设方案报审。南明山街道范围内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提升, 由南明山街道办事处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提出建设方案, 包含建设计划与资金安排, 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同址合建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运行补助按就高原则享受, 不重复享受。

(二)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每年10月底前,南明山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编制上报下一年度补助项目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市民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资金测算不科学不合理不精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质量差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强化违规惩处力度。申请人在申请补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等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补资金外,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数额巨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

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到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适时对补助资金申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检查。

五、其他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村(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保健康复等服务的养老功能场所,不包括依托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场地兴办的养老机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丽水市本级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效运行机制,发挥区域养老资源统筹、供需对接和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衡覆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浙丽长寿山区颐养”行动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功能定位与要求

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具有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设备,能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各类集中或上门养老服务,并承担区域内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统筹和供需对接的综合性养老服务

平台。

二、评估内容与标准

根据功能定位,重点评估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源统筹与供需对接、基本服务与活动组织、设施设备与运营管理以及示范引领等方面情况(具体评估内容、分值和标准详见附表)。

三、评估主体与方式

1. 评估主体。包括政府主管部门评估、服务机构自评和服务对象随机测评等。其中以政府主管部门评估为主,可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实施评估。评估机构和人员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公正性负责。

2. 评估方式。包括信息系统数据提取、现

场察看、集中或个别访谈、资料检阅、随机抽查等。其中以信息系统动态数据提取为主。

3. 评估组织。一是评估时限：每年组织一次评估，原则上在 11 月底前完成。二是评估程序：运营机构自评-街道初评-市级民政部门评定。

四、评估结果与运用

评估结果采用星级制，共分为五个等级，从

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其中 60-69 分为一星级；70-79 分为二星级；80-84 分为三星级；85-89 分为四星级；90 分及以上为五星级。星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标准相挂钩。本评估办法常规分值 100 分，示范引领分值 5 分，总分 105 分。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

丽水市本级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运行评估考核办法

为提高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推进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长效运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 号）《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南明山街道属地管理的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包括依托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场地兴办的养老机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内设老年食堂或其配送餐服务机构按规范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 （三）提供考核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没有存在伪造、涂改有关档案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 （四）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二、考核内容

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总体情

况，包括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基本服务等（具体评估内容、分值和标准详见附表）。

三、考核标准

南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通过抽查、实地检查等形式，并结合平时检查，对投入运行的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进行综合考核。本考核办法总分 100 分，综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为优秀，70-84 分的为良好，60-69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四、考核时间

每年组织一次考核，原则上在 11 月底前完成。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规定享受有关运行补助。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本级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运行评估考核表（略）

丽水市本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操作办法

为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待遇水平,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在依法登记为法人并经市民政局备案或审核确认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实际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持证人员(行政、事业编制人员除外),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或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或签订劳务协议(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且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浙里康养系统”可查询;

(三)按要求完成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初次上岗的完成岗前培训),和“浙里康养系统”常态化打卡;

(四)申请补助发放区间所对应的年度未发生责任事故和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况。

二、发放流程

由养老服务机构统一汇总申请资料,按属

地管理原则分别提出申请,其中南明山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向南明山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市直养老服务机构直接向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承诺书(附件1)、申报名册(附件2)、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继续教育(培训)证明资料、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养老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养老护理员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经审定后,分别由市民政局和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通过银行发放至养老护理员个人银行卡。

三、工作要求

(一)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南明山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人员的审核,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市民政局定期组织对享受补助人员的专项检查与数据比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养老服务机构或个人存在骗取、私分、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3日起施行。

附件1: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略)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4〕24 号

各县(市)经济商务局(经济商务科技局)、莲都区商务局,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部: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3〕74 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3〕75 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丽水市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规范促进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3〕74 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3〕75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专项资金来源

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丽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用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

(二)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

支持、科学管理、讲求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三)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支持对象: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

2. 市场主体须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四)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1. 商贸流通业

(1)支持通过市场化办会、市场化办展、提升展览业国际化影响力等培育丽水市会展经济;

(2)支持上限纳统、培育重点零售主体、开展连锁经营等推动商贸流通业主体做优做强。

2. 餐饮业

(1)支持上限纳统、培育重点餐饮主体、开展直营连锁经营等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

(2)支持参与国家钻级酒家评审认定,打造餐饮企业形象,强化品牌引领。

三、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五)专项资金申报时间

除有特别规定外,专项资金采取按年申报、事后拨付办法,项目单位每年5月底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六)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1. 申请市场化办会项目相关要求及需提供的材料

(1)事前备案:在我市举办的市场化会议,主(承)办单位在会议举办之日的15个自然日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具

体见附件1)。

(2)申报材料:

①申请表、信用承诺书;

②会议总结报告;

③会场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现场照片等;

④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议程、住宿合同及住宿发票;

⑤其它相关材料。

2. 申请市场化办展项目相关要求及需提供的材料:

(1)事前备案:在我市举办的市场化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主(承)办单位在展会举办之日的15个自然日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见附件2)。

(2)申报材料:

①申请表、信用承诺书;

②总结报告;

③场地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现场照片等;

④实际参展企业名录、展位数、场地出租方确认的真实有效的展览面积和实际展位平面图等;

⑤参展商参展合同及发票;

⑥其它相关材料。

3. 申请展览业国际化影响力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申报“引进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来本市举办”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①备案申报表(同市场化办展);

②申请表、信用承诺书;

③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材料。

(2)申报“在本市举办的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 ①申请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
- ②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材料;
- ③在本市举办的相关材料。

4. 申请上限纳统需项目提供的材料:

- ①申请表、信用承诺书;
- ②相关纳统材料(当年);

5. 申请重点零售主体、餐饮主体项目需提供材料:

- ①申请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
- ②相关纳统材料(含上年及当年)。

6. 申请开展连锁经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①申请表、信用承诺书;
- ②企业基本信息等分公司证明材料、分店收银系统数据和相关纳统材料(含上年及当年)。

7. 申请支持等级评定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①申请表、信用承诺书;
- ②国家钻级酒家评审认定结果材料。

8. 其他: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根据具体情况提交申报材料。

(七)专项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1.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市级市场主体,应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登录“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网址:<https://ljd.jxj.lishui.gov.cn:8024/declare/#/home>),提交申报材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材料审核。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核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就申报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向市信用办进行征询,根据信用征询情况,形成符合申

报条件的市场主体名单及相关内容在“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及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示5天。根据相关要求,单个项目补助金额超50万元的提交市财政局复核。

3. 资金拨付。公示完成,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4. 其他

(1)符合申报条件的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市场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具体流程可参照市级流程办理。

(2)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有明确扶持对象的,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拨付;未明确扶持对象的,由属地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后由属地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及申报,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参照市级资金办理。

四、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八)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所在属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五、附则

(九)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 享受市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十)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丽财企(2019)134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与《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

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3)74 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3)75 号)文件一致。

附件: 1. 市场化办会项目事前备案表(略)

2. 市场化办展项目事前备案表(略)

3. 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和餐饮业发展资金申请表(略)

4. 信用承诺书(略)